

家务劳动补偿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实现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的“家务劳动补偿制度”，虽实施多年，但现实情况中，在离婚时提出家务劳动补偿主张，却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简单和顺利。

刘茹洁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对比旧婚姻法，无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采取的是法定共同财产制还是约定了分别财产制，如果一方在婚姻中相比另一方对家庭负担了更多的义务，均有权在离婚时请求补偿。

在离婚时提出家务劳动补偿过时不候

家务劳动补偿纠纷中的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分工情况有两种：

情况一，夫妻一方且通常是妻子无工作，全职在家照顾家庭。另一方工作，支付部分或者全部家庭开销。

情况二，也是目前存在最多的情况，即双职工家庭中一方在工作的同时还承担较多家务。

上述情况中，家务劳动补偿常见于一方全职照顾家庭的情形。但家务劳动补偿并非以一方全职照顾家庭为必须的条件，如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常年操持家务，家务劳动付出明显多于另一方，法院亦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酌情支持补偿请求。

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离婚经济补偿仅限于在离婚时提出，包括在协议离婚以及离婚诉讼中提出。如双方已经协议离婚或经判决离婚，一方再行提出经济补偿的请求，法院将不予受理。这是为了便于双方尽快解决争议，投入新的生活，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

还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须主动提出家务劳动补偿，法院不得主动适用，法院可以向当事人释明其经济补偿请求权，是否行使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插图/瑞琪

可与家务劳动补偿同时主张的其他权利

离婚困难帮助：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离婚困难帮助是针对离婚后一方的基本生活；离婚家务劳动补偿是针对婚姻里的付出，旨在维护婚姻里的基本公平，二者并不冲突。因此，家务劳动补偿与经济帮助金可同时进行主张。

婚内抚养费：根据媒体报道的一起相关案例，李女士和王先生婚姻破裂，离婚时在财产分割上有了争议。李女士认为，两人分居后，孩子一直跟着自己生活，一切费用都由自己负担，现需王先生补偿，其中包括教育费用和家务劳动补偿金。本案中，法院查明男方在婚生女出生后不久即与女方分居，其间未曾照顾女儿。女方独自抚养幼女，明显承担了更多家庭义务。法院经审理认为，男方应

给予其适当子女教育费用、家务劳动补偿费等补偿，最后李女士要求男方支付一半数额的教育费用和家务劳动补偿，被法院支持。

笔者认为，抚养费的给付对象多为未成年子女，旨在保障未成年子女基本的生活、教育权利；而家务劳动补偿的给付对象为夫妻一方，旨在对处于弱势一方合法权益的保护，且对应家务劳动范畴不仅包括抚养子女，也包括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综上，抚养教育费用请求权与家务劳动补偿请求权分属两个不同的请求权基础，如果提供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同时满足婚姻期间抚养教育费用请求权条件的，可以一并提出主张。

“承担较多家务”的证明责任较重

家务劳动补偿的确定，以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确定为基础，补偿金应当从承担支付义务一方的个人财产或分得的共同财产中支取。不能采取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前扣除经济补偿，再对剩余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地方传真

广州举办“快闪”活动支持母乳喂养，为母婴家庭赋能

推动母乳喂养是全社会共同责任

中新社记者 蔡敏婕

2023年世界母乳喂养宣传周之“母爱·爱·传承·喂·来”母乳喂养公益“快闪”活动7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举行。该活动由广州市妇联联合指导，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母乳库、母乳喂养志愿服务队联合主办。

今年8月1日至7日是第32个世界母乳喂养宣传周，主题是“助力职场家庭，促进母乳喂养”，重点关注职场家庭的母乳喂养，旨在通过带薪产假、工作场所支持和科学育儿等方式为母婴家庭赋能，创建支持母乳喂养的友好环境。

在广州市妇联的推动下，中国首部母乳喂养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

例》于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被称为最有温度的条例。条例明确要求各部门积极开展母乳喂养宣传工作，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乳喂养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设立母乳喂养咨询支持服务。

《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普法团队资深律师宋静介绍，该法规的出台，让母乳喂养不仅仅被认为是母亲和孩子的事情，而是成为全社会共同认可并推动的一份责任。这通过法律对母乳喂养相关促进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及保障。

据介绍，作为全国首个重点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的广州，已建立1400多家公共场所母婴室。以一间母婴室平均每天为5组家庭使用估算，一年可为母婴家庭提供超过160万次的服务。



2023年母乳喂养快闪活动
中新社记者 陈骥摄

案件追踪

身份信息被盗用，莫名其妙“被生娃”……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卢志坚 孙鑫鑫

“莫名其妙当了妈，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估计我这辈子都说不清楚了……”十年前，王女士被他人盗用身份信息办理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经多方申诉无果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检察院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最终还其清白。

莫名其妙多了一个女儿

2022年8月，王女士在灌南县某医院生下了自己的第一个宝宝，还未来得及体会初为人母的喜悦，就被医生告知孩子的出生建档要按二胎办理，因为医院全国联网的相关系统上显示，王女士于十年前生过一个女孩，名叫徐小花（化名）。

名下莫名其妙多了一个女儿，王女士感觉此事严重影响了家庭和谐，还未出月子的她踏上了自证清白的道路。

情况后，王女士请求撤销该证明。然而，工作人员表示，需要徐小花的生母和王女士分别与徐小花做亲子鉴定，才能证明王女士与徐小花不存在亲子关系，否则无法撤销该证明。

“我哪知道孩子的生母是谁啊！”王女士万般无奈，根据行政诉讼案件管辖规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该卫健委为自己更正登记内容或者撤销错误的出生医学证明，确认自己与徐小花不存在母女关系。法院以该案超过5年诉讼时效为由，裁定不予立案。王女士对一审法院的裁定不服，遂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以同样的理由裁定不予立案。

跋涉取证查真相

今年2月，经人提醒，王女士拨打了12309检察服务热线，了解到检察机关的相关职能后，主动来到灌云县检察院，请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办案检察官在受理后认为，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但是如果出生医学证明真的弄错了，就应该予以纠错，否则，不仅会让王女士“糊涂”一辈子，将来更会影响到抚养及财产继承等法律关系。

办案检察官了解到，王女士多年前曾与

徐小花的出生医学证明上登载的父亲徐先生谈过恋爱，但二人并未结婚，更未孕育过子女。王女士此前也曾尝试电话联系徐先生，但徐先生均不予理睬。

办案检察官认为这一线索是解决该案的突破口。致电咨询后，检察官来到徐先生家。徐先生的母亲告诉检察官，2013年9月，她在县某民营医院遇到了徐小花的生母肖女士。彼时未婚生育的肖女士正犯愁该如何安置婴儿，而徐母想到自己儿子离婚后一直没有孩子，便动了领养孩子的念头。由于肖女士不愿留下自己的个人信息，而孩子后续上户口又需要有出生医学证明，徐母便从家中翻出了王女士遗留的身份复印件提供给医院。医院在未认真核对的情况下，出具了出生医学证明。

错误信息终纠正

查明真相后，为彻底解决争议，办案检察官又开始寻找孩子的生母，在查阅徐小花户籍资料时，发现了一份亲子鉴定材料。原来，2020年6月，徐小花到了上小学的年纪，但在仅有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无父母结婚证等证件的情况下，无法给徐小花办理户籍，徐母遂联系肖女士给她和徐小花做了

的做法，否则，离婚经济补偿的救济功能将失去意义。

离婚时双方感情恶化，通常都会各自主张自己承担了较多家务，若无证据证明，法官也难以推断家庭内部的情况。因此，“承担较多家务”一方的举证责任显得尤为重要。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家务劳动补偿中的家务劳动指的是广义上的各种家务劳动。不仅仅包含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这几种劳动形式，还包括打扫卫生、收拾房屋、购物、维修保养房屋、进行园艺工作、照顾宠物、安排集体活动、帮助另一方在学业与事业上取得进步等。这种付出不仅仅是体力上的，还有情感上的付出。

其次，笔者发现，很多案例由于举证不足，家务劳动补偿请求均因证据不足未得到支持，因此在举证方面须格外注意，具体情形如下：

在抚育子女方面，例如平常跟孩子在一起的照片、视频；陪同孩子去医院看病的病例、诊断报告；孩子上幼儿园、小学时接送的记录；平常记录孩子生活、学习的照片、视频、QQ空间、朋友圈等；邻居、老师、课外培训机构相关人员的证人证言；带孩子外出游玩消费记录等。

另一方长期出差、晚归，使用微信聊天记录或通话记录进行佐证，还有女方为男方购置的生活用品的记录等，用于佐证“协助一方工作”。

关于照料老年人的证据，主要是给老人们购买的衣物、营养品等消费记录；陪同老人去医院看病时的请假证明、医药费的支付凭证、诊断报告或者相关病历、陪床信息等。

还有可以考虑家务劳动的效益，既包括直接效益，也包括间接效益，如良好的家庭生活环境，或者由此带来的家庭积极财产的增多或消极财产的减少，因此可以举证证明婚姻期间，家庭财产如不动产、重大价值动产、存款、有价证券的增值，或者债务的减少等。

目前最高院也倾向于可以考虑负担较多一方的信赖利益。婚姻中，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一方出于对婚姻前景的信赖，付出较多精力从事家务劳动，带来的就是其自我发展空间的压缩，无形中付出了个人工作选择、收入能力等方面的机会成本，为此，另一方因此而获得的有形财产利益、无形财产利益及可期待的财产利益，如一方在婚姻期间获得的学历学位、工作前景、执业资格、专业职称、知识产权等，均应纳入经济补偿数额的计算范畴。因此，诉讼中可考虑这方面证据的采集和举证。

（作者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生态环境部执法专家库专家）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
见习记者 崔安琪

干练洒脱、严肃认真，这是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见到周宇检察官时的第一印象。

现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的周宇连续从事公诉工作16年，办案1000余件，收到锦旗52面、感谢信12封。现在从事重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

翻开周宇的履历，一项项闪闪发光。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她连续两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人才，连续三年获评北京市优秀检察官，被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检察领域专家人才，被北京市委、市政府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所办10个案件13次被最高法、最高检、市检察院评为参考案例、典型案例、精品案件。

不放过案件中的任何一个细节

“只有坚守检察岗位，认真细致地办好每一个案件，才能诠释共产党员的初心和担当。”周宇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因此能够发现很多对案件走向起决定性作用的问题。

2018年8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搬迁腾退工作开始，住在此地的张某误以为其当时未满18周岁的女儿不满足单独分院获取补偿的条件，伪造女儿的身份复印件、户口页并使用，获取搬迁腾退补偿款153万余元。

周宇经过反复核实、论证，认为尽管张某当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并实施了欺骗行为，但是由于张某的女儿本身就符合领取条件，并没有给搬迁腾退单位造成财产损失，因此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阶段，以张某的行为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但无逮捕必要为由，决定不批准逮捕张某。2020年11月17日，大兴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院公诉意见，作出一审判决：张三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办案是决定当事人人生的重要转折点

周宇说：“我们对群众的态度就形成了群众对检察机关的印象，所以要事事求真，从内容到形式、从实体到程序，尽可能将每个案件都办得完美。”

2010年，同样被对方砍成重伤的犯罪嫌疑人魏某在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并宣布绝对不起诉后，面向检察院的国徽深深地鞠了6个躬，之后向周宇送来了写有“执法公正”的锦旗，并在感谢信中写道：“感谢检察院还我清白，感谢检察官让我既消除了仇恨，又能生出爱心！”

2019年，周宇办理的一个故意伤害案，两名犯罪嫌疑人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并做了绝对不起诉。周宇在给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办理释放手续时，他从看守所出来的第一句话是：“检察官，我的党籍能保住吗？”从2020年至今，他每天早上都给周宇发一条祝福信息。他常说，周检察官是我的恩人！

“通过我的工作，让群众相信法律、信任检察机关、感受到公平正义，心里特别高兴，觉得自己的工作特别有意义。”周宇说。

周宇的求真不仅体现在案件的办理中，还体现在矛盾的化解中。在办理一起发生在父子之间的故意伤害案中，她带领书记员从上午9点持续到下午2点，花费5个小时的时间与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通过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和情绪疏导，促使双方达成谅解，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她从大局出发、从情理入手，把看似简单的案子办到极致。

齐心协力维护好社会的公平正义

“我取得的一些成绩，都离不开领导、同事的引领和支持。在办理一个重大案件时，连续几天在看守所，从上午9点到晚上9点，提醒40多名犯罪嫌疑人，大家没有任何怨言。”周宇谈到大兴区检察院的同事们，眉眼间满是温柔。

同事曾娟说：“周宇检察官是我的榜样。在打击犯罪、匡扶正义方面，她铁面无私、毫不留情；在保护弱者、扶危济困方面，她柔情似水、春风化雨。她所办理的案件之所以能够打动人心，是因为，在她的心里，有对正义孜孜不倦的追求和对人民群众最虔诚的热爱！”

周宇认为，维护正义的征途任重道远，有坎坷也有迷茫，但只要坚定内心的信仰，法律绝对是值得为之奋斗的事业，因为，对公平正义的向往足以让人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

把每个案件都办得完美，让人民满意

——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周宇